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687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暨教育人員申請退休須檢附之表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(06879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幼兒園之公務人員退休案報送期間，由4個月內改為3個月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8條規定，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人員，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審定機關審定。
- 二、為符合行政一致性及法規規範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本局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幼兒園之公務人員退休案報送期間，由4個月內改為3個月內，本局「公務人員暨教育人員申請退休須檢附之表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」配合修正。
- 三、為維護申請退休人員權益，請各機關(校)於報送退休案前，確認退休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需要先前查證者，於報送退休案前，先行查證完畢。
- 四、檢附修正之「公務人員暨教育人員申請退休須檢附之表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」一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